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2024〕39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电动自行车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医科大学

2024年7月2日

安徽医科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及消防事故，保障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电动车），是指符合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结合学校交通资源实际，倡导绿色出行。学校电动车管理坚持“严控总量，减少存量，安全骑行，规范管理”的原则，逐步消化校内电动车存量。新医科中心（新校区）除安保巡逻等确需使用电动车以外，师生员工、第三方服务人员等原则上禁止骑行电动车入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医科大学（校本部、南校区、东校区）校园内电动车的登记、行驶、停放、充电及相关管理活动。凡进入上述区域的电动车，均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应自觉服从配合校园交通管理人员、门岗安保人员的管理和查验。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校园电动车的管理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卫处牵头、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共同组织实施电动车管理工作。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安全文明责任区域划分及管理办法》（校保字〔2022〕1号）文件要求，各二级单位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管理督导以及安全文明责任区域内电动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一）保卫处牵头负责校园电动车的统筹管理工作；负责电动车校园通行标识牌证的审核、发放、登记等工作；负责电动车停车位的规划和建设；负责依法依规对违规使用电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理等；

（二）宣传部负责引导校园舆论，指导、协调校园网、校园公众号等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常态化开展电动车安全管理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开展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的意义，引导师生绿色出行，努力营造电动车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学工部和研工部负责指导各学院、学生管理单位做好本科生、研究生电动车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配合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做好电动车及蓄电池进入学生宿舍的查处工作；对学生开展使用电动车的安全教育活动，共同营造安全用车、有序停放、文明行车的良好氛围；

（四）教工部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教职工电动车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负责督促所属外来服务企业、学生宿舍管理员做好禁止电动车及蓄电池进入室内停放、充电的日常监督；负责食堂、学生宿舍楼周边电动车规范停放管理；负责电动车及蓄电池禁止进入学生宿舍的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六）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做好电动车及蓄电池严禁进入实验室的监督和管理，督促指导学院对电动车及蓄电池违规进入实验室的检查工作；对在实验室内停放电动车、实验室内违规充电、实验室外拉线、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的巡查和管制，并联合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负责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等；

（七）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离退休教职员工电动车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八）资产经营公司按照《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防火技术导则》（建标函〔2024〕287号）标准要求，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与维护；

（九）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电动车的统筹管理；

（十）各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电动车安全的宣传教育；负责本单位所在建筑物及周边电动车规范停放管理；负责电动车及蓄电池进入本单位所在建筑物的监管和自查自纠；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电动车登记申请进行审批等。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 校园电动车按照“一车一牌，无牌禁用”的原则进行登记管理。电动车电子标签车牌采用智能卡为信息载体，每辆车配一个电子标签车牌，未安装电子标签车牌的电动车将禁止在校区行驶。

第八条 学校统一核发校园通行电子标签车牌，无电子标签车牌者禁止入校，一经发现，校内采取挪车、锁车、禁行等管理举措。学生毕业时将电动车校内电子标签车牌交回，车辆驶离学校。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小学在读学生家长（非本校教职工的）不予办理电子标签车牌，其电动车不得驶入学校。

第九条 以下年满 16 周岁人员一人可以申请办理一个电动车电子标签车牌：

- （一）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 （二）学校及校属各单位聘用的有效合同期内的员工；
- （三）驻校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指经学校批准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摊点、快递等服务机构）；
- （四）2023 年 9 月之前入校的本科生和研究生；（2024 年 9 月起原则上不再给学生核发新的电动车电子标签车牌。）
- （五）居住、租住校内西区的校外人员。

第十条 学校按照人员类型分类别核发电动车校内通行电子标签车牌，仅作为在校内通行使用的查验凭证，由保卫处统一制作核发。

第十一条 已办理校园电子标签车牌的电动车，原则上不得借予他人使用。若车辆借予他人使用且在校内违规的将一并追究借用人和车主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办理校园电子标签车牌的电动车，如使用人因毕业、离职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其名下电动车电子标签车牌同时作废。

第十三条 校园电动车电子标签车牌禁止私自转让、售卖，禁止私自拆卸或借予他人使用。电动车电子标签车牌应保持清晰、完整，如车牌污损、无法辨识、丢失的，应当及时申请更换，未更换的视为无牌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十四条 校园通行电子标签一人一车绑定使用，如使用人毕业、离职或转让、出售电动车，应提前对名下电动车电子标签车牌进行注销，由所在单位统一收回后上交保卫处。

第十五条 学校有权批准或限制某类别电动车入校或校内行使。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须自行处置名下电动车，对长期无人使用，逾期（毕业半年后）未及时处置的电动车，学校将限期集中统一清理。

第十七条 鼓励电动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

第十八条 电动车申请安装电子标签车牌按照“使用人申请、所属单位审批、保卫处核准上牌”的流程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一) 所有申请人须签署《校园电动车安全骑行与停放承诺书》(保卫处网站下载);

(二) 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员填写《安徽医科大学个人电动车登记申请表》(保卫处网站下载),报所属单位审批;

(三) 所属单位对申请人员进行电动车安全行车教育,并按规定流程对申请表进行审批盖章;

(四) 申请人持所属单位已批准的《安徽医科大学个人电动车登记申请表》等有效材料,到保卫处办理校园通行电子标签车牌。

电动车车牌通行期限按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有效期或学生就读年限,并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九条 驾驶电动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二) 驾驶者必须年满 16 周岁;

(三) 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四) 通过校门和禁止骑行标志的斜坡路段时,应下车推行;

(五) 行经人行横道时,应礼让行人;

(六) 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七）驾驶电动车上道路行驶一般不得载人。成年人驾驶电动车可以搭载一名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固定安全座椅。

第二十条 校园内驾驶电动车，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坚持“安全至上、文明礼让、行人优先”的原则，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限行要求安全行驶，不得有以下危险行为：

- （一）超速行驶（时速超过 15 公里/小时）；
- （二）不按道行驶，并排占道行驶，S 型或 Z 型线路行；
- （三）违规载人或超载行驶；
- （四）行驶过程中佩戴耳机、接听手机、浏览电子设备等行
为；
- （五）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

第二十一条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校园及在校内行驶：

- （一）加装、改装电动机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 （二）加装车篷、车厢、座位等装置影响车况安全的；
- （三）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的；
- （四）车上未按规定安装悬挂属地公安机关核发的电动车号牌和校园通行电子标签车牌的；
- （五）私自安装悬挂伪造学校电动车校园电子标签车牌的；

（六）累计三次及以上违反校内行驶和停放规定的；

（七）其他不符合合肥市有关规定上路的电动车。

第二十二条 电动车上路行驶，驾驶员应规范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在夜间行驶或遇有雾、雨、雪、沙尘等能见度低等情况时应开启前后灯。

第二十三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车须自觉接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工作，管理部门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园及在校内行驶的电动车进行检查，制止违规电动车进出校园。

第五章 停放与充电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电动车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等占用车位，应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以及其他车辆，因过失导致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电动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建筑物楼道、严管路段、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车，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有权进行清理。

第二十六条 电动车须在充电柜（桩）等集中充电装置点充电，禁止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或蓄电池充电。

第二十七条 电动车充电时应确保安全第一。严禁下列违规充电情形：

（一）严禁擅自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二）严禁擅自在学生宿舍楼、实验楼、教学楼、办公楼、住宅楼、图书馆、食堂等建筑物内充电及飞线充电、私拉电线充电等；

（三）严禁擅自拆移电动车蓄电池至宿舍楼、实验楼、教学楼、办公楼、住宅楼、图书馆、食堂或经营类场所进行室内充电；

（四）其他违反安全用电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内部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违规充电、停放的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检查和巡查，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校内电动车违停、违章、违规充电等行为的处置，坚持实事求是、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条 学校将联合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第三十一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采取包括禁止校内使用（吊销校园通行电子标签车牌）、追究当事人责任、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一）将电动车及蓄电池带进建筑物内进行存放或充电；

（二）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办理电动车校园通行电子标签车牌；

（三）伪造或变造及私下售卖、出租电动车校园通行电子标签车牌；

（四）不服从管理强闯校门或强行入校；

（五）飞线充电等违规充电可能引发火灾隐患或事故；

（六）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一）在人行道、草坪、消防通道等违规停放的；

（二）不按校内交通标识、标线行驶的；

（三）不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的；

（四）在校内超速行驶的；

（五）并排行驶、S型线路行驶的；

（六）行驶过程违规载人或超载的；

（七）行驶过程佩戴耳机或接听电话的；

（八）行驶过程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九）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的。

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规将给予批评教育，第二次违规进行警告并通报所在单位，累计达到三次违规将吊销校园通行电子标签车牌，禁止该车辆在校园通行。

第三十四条 未安装电子标签车牌的电动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学校保卫处有权进行管制，并联系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违反电动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及学校财产的，除应赔偿损失外，一并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严重安全事故或重大影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